

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沧建投
- 3、债券代码：124140
- 4、发行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即 2016 年起至第七年即 2020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初始本金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票面利率：6.72%，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分别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偿还本金 2.4 亿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偿还本金 2.4 亿元，2018 年 1 月 23 日偿还本金 2.4 亿元，将于 2019 年、2020 年的每年 1 月 2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当年的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 20\% - 20\%) \\ &= 2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end{aligned}$$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